

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实验室安全检查办法 (2025 年试行)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精神，吸取高校安全事故的教训，强化实验室安全隐患排查与治理能力，提升实验室安全管理水平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本办法旨在落实教育部关于实验室分级分类管理要求，优化安全检查资源配置，构建安全高效的科研环境，激发师生积极参与实验室安全管理的主动性，确保实验室各项活动安全有序进行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院所有实验室，包括教学实验室、科研实验室等，及与之相关的活动房间。

第二章 实施细则

第三条 分级检查要求

一级实验室（高危风险）：学院每周检查 1 次，实验室每日结束实验检查；

二级实验室（中高风险）：学院每月检查不少于 1 次，实验室每日结束实验检查；

三级实验室（中低风险）：学院每季度检查不少于 1 次，实验室定期实验检查；

四级实验室（低危风险）：学院每半年检查不少于 1 次，实验室定期实验检查。

第四条 检查责任分工

(1) 对于学院一级实验室，学院下发安全检查任务，由各系所（中心）安全员每周负责检查一次，各系所（中心）分管主任每个月参与一次安全检查，学院安全员跟进检查任务及整改落实情况。

(2) 对于学院二级实验室，学院下发安全检查任务，由各系所（中心）分管实验室主任和各系所（中心）安全员每个月检查一次，可邀请系内其他老师和实验室学生参加，学院安全员跟进检查任务及整改落实情况。

(3) 对于学院三级实验室，学院下发安全检查任务，由各系所（中心）分管实验室主任及各系所（中心）安全员，每季度完成一次检查，分别在开学及学期末完成，学院安全员跟进检查任务及整改落实情况。

(4) 对于学院四级实验室，学院下发安全检查任务，由各系所（中心）分管实验室主任及各系所（中心）安全员，每半年完成一次检查，检查时间可穿插在学期间，学院安全员跟进检查任务及整改落实情况。

(5) 每位教师科研系列并有实验室的老师，需指定至少一名实验室学生安全员落实本实验室安全事项，参与学院安全检查。

第三章 检查实施与结果处理

第五条 检查流程

所有检查结果需于 3 个工作日内上传至学校安全检查系统，系统自动生成隐患台账并下发给相应实验室安全责任人。

第六条 扣分与整改

扣分及隐患整改标准，参照《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实验室安全隐患记分标准》，《华南理工大学实验室安全检查与隐患整改实施办法》，对于新出现的情况可对该标准做及时修订，学院将以附件形式予以发布。

第四章 附则

第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，由学院实验室安全工作委员会负责解释和修订。